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10号

申请人：温翠仪，女，汉族，1981年3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新县。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428房。

负责人：刘楚欣。

第四被申请人：广州市欣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428房。

法定代表人：洪杰芬。

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树童英语培训中心，住所：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88 号二楼自编 208 房。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申请人温翠仪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南分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广州市欣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第五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树童英语培训中心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温翠仪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庭审。五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资 613.06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工资 1958.62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3868.62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3868.62 元；二、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申请人均无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被安排到广州识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耀公司）以及五被申请人处工作并签订有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系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五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股东存在重合，或住所相同（一址多照），或公司之间先后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自2021年6月起，其工资陆续被拖欠，其最后上班至2021年9月30日。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工资条、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识耀公司以及五被申请人均曾为申请人参加过社会保险，最后一个参保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银行流水（部分）显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先后向申请人转账工资，工资数额在3000元至4000元不等。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工资包括保底工资、派发课间餐和准备茶水的分成，离职前的月收入在3700元至3900元之间。另查，工商信息显示识耀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核准注销，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明。

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最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又，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

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而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数额与其过往领取的工资数额基本相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欠薪期间及数额之主张。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差额613.06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差额1958.62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3868.62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3868.62元。另，依据上述查明事实，申请人被欠薪期间所对应的劳动关系主体系第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作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五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人员及财务混同，故申请人请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其工资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差额613.06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差额1958.62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3868.62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3868.6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